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贵司《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环宇股份”）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具体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

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劳动合同，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宇，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至 1992 年在大石桥市食品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技术员、动力厂厂长等职务；1992 年创办大石桥电站锅炉辅机厂，任经理；2001 年成立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琼，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并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王琼所在兼职单位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并非按《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王琼亦非政府公务员，该单位对员工的股权投资也没有限制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

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权结构中存在国资、外资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答：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环宇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股东，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自环宇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共有 7 次出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次数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相关的出资证明文件
1	2001 年 2	有限公司设立	300	验资报告
2	2002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50	验资报告
3	2007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250	验资报告
4	2007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500	验资报告
5	2009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500	验资报告
6	2012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3,002	验资报告
7	2012 年 2 月	第六次增资	4,000	验资报告

公司上述出资行为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出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予以披露。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未经评估，第一次增资过程中的评估报告存在瑕疵，第二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报告评定的实物出资价值低于验资报告审定的实物出资金额。因此，为做实股东出资，2015 年 2 月 4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

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合计 736.32 万元置换公司设立及第一、第二次增资时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2015 年 2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王宇、王琼已将合计 736.32 万元汇入环宇有限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公司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的权属均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缴纳，虽然股东在公司最初设立及第一、第二次增资时以实物缴纳的出资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名下，股东亦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等额现金置换了历史上以实物缴纳的出资，因此，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2）除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未经评估外，公司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虽然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未经评估，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名下，股东亦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等额现金置换了历史上以实物缴纳的出资，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程序的瑕疵对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设立时及第一、第二、第六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瑕疵。

①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因股东对企业设立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导致以实物缴纳的出资未经评估，但该等实物资产的权属均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报告不规范、存在瑕疵，但该等实物资产的权属均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第二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报告评定的实物出资价值低于验资报告审定的实物出资金额，差额为 28.42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7%，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第六次增资实际为股东王宇、王琼分别以其对公司 358 万元、640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账务处理错误，误将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该等债务记入资本公积科目，从而导致本次增资被做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瑕疵实质为账务处理错误，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②为了保证公司历史上出资的真实、充足，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股东已

用现金全部置换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增资，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审字[2015]第 31020002 号《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就环宇有限全部 4,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予以复核。环宇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15)31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出资到位。2015 年 4 月 1 日，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环宇有限历史上出资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且上述出资瑕疵已通过出资置换得到纠正，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② 为做实股东出资，2015 年 2 月 4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合计 736.32 万元置换公司设立及第一、第二次增资时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同日，环宇有限与王宇、王琼签订《股东出资补足及置换协议》，约定王宇、王琼以现金 736.32 万元置换其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2015 年 2 月 9 日，王宇、王琼已将合计 736.32 万元汇入环宇有限的银行账户。

针对公司第六次增资过程中的账务处理错误，环宇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准确，实际应为王宇、王琼分别以其对公司 358 万元、640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的股权；同意对王宇、王琼的该等债权进行追溯审计。2015 年 2 月 5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邦信审[2015]第 2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对王宇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8 万元，对王琼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40 万元。

经核查公司针对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召开的股东会、签订的相关协议、《验资复核报告》、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中邦信审[2015]第 28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股东王宇和王琼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上述规范措施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

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上述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环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有关确认与承诺。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法在营口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更情况”。

2、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906,308.61 元按照 1:0.7858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906,308.61 元。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本数量亦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较股改之前相比按同一比例增加，因此此次股改实质上不存在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依法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

存在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

（2）公司系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由环宇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仍为 4,000 万元。因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所涉及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公司自然人股东依法在整体改制后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经核查，自环宇有限设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被追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为了避免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王宇和王琼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公司股东须就历史上公司增资事宜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的，其将依法缴纳；如因该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的向公司赔偿其所遭受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答：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了以下事实：

自设立至今，公司共有六次增资行为，未发生过减资行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具体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环宇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2001 年公司设立时，因王琼未成年，监护人王宇误以为未成年人不能做股东，所以委托杨利和李光波代王琼持股，并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由王琼、王宇、杨利和李光波共同签署了《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琼的 60 万元出资分别通过王宇、杨利及李光波汇入公司的验资账户，其中，通过王宇汇入 30 万元，通过杨利汇入 15 万元，通过李光波汇入 15 万元；王琼所持公司股权分别登记在杨利和李光波名下，杨利和李光波为公司名义股东，王琼为公司实际股东；杨利和李光波一致同意，公司设立以后，王琼有权随时要求其将其代王琼持有的 20%股权转回至王琼名下，解除代持关系，杨利和李光波不得拒绝，并不向王琼收取任何费用。

经核查，杨利、李光波已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分别与王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代王琼持有的环宇净化 10%的股权转回给王琼。2007 年 2 月 15 日，环宇净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代持情形彻底解

除。

2015 年 4 月 20 日，王琼、李光波和杨利出具《声明函》，声明李光波和杨利原合计持有的环宇净化 20%股权实际为王琼所有，购置资金均为王琼实际支付；通过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杨利、李光波与王琼解除了环宇净化的股权代持关系，杨利、李光波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对该等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环宇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股权结构明晰。各位股东所持有的环宇股份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3）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自设立至公司股权仅发生过一次转让，即李光波、杨利分别将其持有的环宇净化 10%的股权转给王琼，从而解除了与王琼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资料，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此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改制基准日环宇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环宇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经核查，环宇股份名下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小贷”），环宇股份持有其 51%股权。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行过股票，股东亦没有转让过股权。

报告期内，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能源”）曾于 2013 年作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根据环宇能源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核查，环宇能源自设立以来没有发行过股票；报告期内，环宇能源股权发生过一次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0 日，环宇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环宇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权转让给王宇；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10 日，环宇有限与王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宇能源的全部股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宇所有。

2014 年 3 月 13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环宇能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确认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能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400.00	80%
2	王琼	100.00	20%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以及

《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环宇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自愿的行为，且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核实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并经核查，自然人王宇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并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宇与第二大股东王琼虽为父子关系，但是王宇和之间并未存在因签署过协议而扩大单一股东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的情形。根据王宇和王琼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王宇、王琼虽为父子关系，但在企业经营决策过程中不可能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可能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分歧；在出现分歧时，双方将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方式行使各自的权利，保护各自的利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宇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0%，且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充分。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董事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福利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大石桥市公安局钢都派出所分别于 6 月 1 日、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人民银行信用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王宇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其他任职单位的证明，访谈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
王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丰小贷执行董事、经理
		环宇能源执行董事、经理
王琼	董事	泰丰小贷监事
		环宇能源监事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管理岗
徐丹	董事、财务总监	大石桥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七级专技岗
杨柏松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邢丽君	董事	无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丛丽丽	监事	无
王天宇	监事	无
王法平	监事	无
张道伟	副总经理	无
韩锡海	副总经理	无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函》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①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②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④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根据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和大石桥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该单位对其员工没有不得在外兼职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单位未

有规定的任职限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主办券商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经济管理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关联方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离职前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并且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均超过两年；上述所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原任职单位未支付相关竞业禁止补偿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负有对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制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无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其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保密协议，并非原任职单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知晓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1）原环宇有限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一直为王宇，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内为王琼；环宇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环宇股份时，依据《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五名董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

（2）原环宇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负责人，分别为王宇、杨柏松和邢丽君；环宇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环宇股份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三名副总经理；

（3）环宇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环宇股份时，根据公司新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未来信息披露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环宇股份时管理层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更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仍以董事长、总经理王宇为核心，对公司经营没有实质性负面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抽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新工艺、新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电气自动化及低压电气设备、冶金设备、石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配套系统安装、销售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公司为经营前述业务所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2010]005843 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08	2016.11.07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1135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01.10	2016.01.1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14021088202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0.07.21	\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C03—2018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2.11	2018.09.27
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	01034891	营口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2012.10.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09.10.13	2015.10.1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环保设备、环保新工艺、新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

三类压力容器）、电气自动化及低压电气设备、冶金设备、石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配套系统安装、销售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声明及查阅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即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到期后公司将向营口海关申请续期。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从事的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

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2）①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建设项目。

②根据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国家环保部正在制定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现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从 2009 年开始，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出台之前，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待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后，该局将按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对所有企业重新启动排污许可证工作。因此，环宇环保暂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方案论证→技术交流→方案确定→起草技术协议→投标→签定合同→生产工艺设计→出图→采购→生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回访。

根据公司对业务流程的说明及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环证字[2015]16 号《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日常环保管理比较规范，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适用。

（4）经访谈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领导，根据访谈结果及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国家环保部正在制定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现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从 2009 年开始，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出台之前，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待新的《排污许可证

管理条例》实施后，该局将按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对所有企业重新启动排污许可证工作；公司其他环评手续已经办结。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环宇股份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新工艺、新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电气自动化及低压电气设备、冶金设备、石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配套系统安装、销售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0 年 11 月 8 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环宇有限核发（辽）JZ 安许证字[2010]005843—2/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2013 年 11 月 8 日，该证有效期经核准延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建设项目。

（2）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手工气割（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手工电弧焊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并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保证安全生产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根据大石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环宇股份出具的《证明》，环宇股份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性。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7251.1-2005 产品标准、国标 GB150.1-150.4《压力容器》标准、国标 GB50505-2009 高炉煤气干法袋式除尘设计规范、Q/LHY001-2012 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设备企业标准、Q/LHY 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工艺设备企业标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公司产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要进行强制认证。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环宇有限核发编号为 201301030166408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公司产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适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3）核查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已触发执行条件的，请确认是否执行、如何执行）及对公司财务、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经核查，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3 日，大石桥市国家税务局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环宇股份自 2013 年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根据其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4 月 13 日，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环宇股份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根据其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4 月 13 日，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向泰丰小贷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泰丰小贷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根据其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4 月 13 日，营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大石桥分局、大石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和大石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分别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环宇股份所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相关险种为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并自 2013 年以来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劳动就业管理局、营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老边分局分别向泰丰小贷出具《证明》。

根据该证明，泰丰小贷所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相关险种为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并自 2013 年以来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4 日，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向环宇股份出具大环证字[2015]16 号《证明》，环宇有限环境管理比较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因此出现过环境违法事件受到其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13 日，营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环宇股份自 2013 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产品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3 日，大石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环宇股份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5 年 4 月 13 日，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国家有关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2 日，大石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不属于高危险生产单位，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已通过验收并在该局备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大石桥市消防大队向环宇股份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 2013 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消防工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重大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劳动社保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① 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的侵权纠纷

2012 年 3 月 23 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李功民、李婧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专利的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侵权产品；（2）要求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332.27 万元，赔偿其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 万元；（3）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12 月 1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民三初字第 87-3 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本案被告方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本案侵权专利技术“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专利权全部无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中止审理。

② 与营口市热电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008 年 7 月 29 日，营口市热电公司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第一被告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尘布袋损失 890,771 元；(2)第二被告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第一被告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尘器损失（具体数额按评估价格确认）；

(4)被告环宇有限和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1 年 9 月 27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营西民二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环宇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营口市热电公司滤袋损失 712,626.8 元，除尘器维修损失 14 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1 年 11 月 15 日，环宇有限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2 年 4 月 19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营民三终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 年 4 月 22 日，环宇有限不服二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

2012 年 12 月 12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辽审四民申字第 00418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3 年 7 月 30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营民终再字第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营民三终字第 67 号和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08）营西民二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本案等待重新审理中。

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的侵权纠纷一案中公司被诉侵权的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为无效，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余热回收、环境及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煤气干法回收净化。其中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技术及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密闭矿热炉、煤制气炉、高炉等，是日本新日铁技术、澳钢联、德国鲁奇工艺技术的替代品，彻底解决了生产中水的消耗，无二次污染，运行成本低、安全稳定，回收副产品可二次利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方向。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回用技术是爱沙尼亚 AT280 工艺的替代工艺，投资及运行成本低，将废弃的油页岩颗粒进行成球处理，使其直径变成 55mm 左右的球体，使其能进入干馏炉进行制油，既避免了处理小颗粒的费用及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还将废弃的小颗粒进行再利用，达到了双赢的目的，也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在产品和服务中的作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机构设置：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工程技术部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公司设有工程技术部，董事长、总经理王宇任部长，领导了多项实用新型的研发。工程技术部主要负责参与公司产品开发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对公司技术的引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与研制；负责公司产品设计输入和输出；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检验。

研发人员构成：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现有员工 71 人，其中，研究技术人员 24 人，占员工人数 33.80%。董事长、总经理王宇任工程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公司老员工，均具备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五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宇，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主持研发的大型高炉煤气干式净化技术及专利产品和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设备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并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三等奖。

杨柏松,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工程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先后参与研发的大型高炉煤气干式净化技术及专利产品和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设备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并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三等奖。

段梦凡：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专业，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工程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主任。先后参与研发的大型高炉煤气干式净化技术及专利产品和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设备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并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三等奖。

丛丽丽，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6 年至今在辽公司任技术员。先后参与研发的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设备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并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三等奖。

王天宇，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5 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员。先后参与研发的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设备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并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三等奖。

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报告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元）	4,869,673.02	3,650,547.94
收入（元）	46,220,698.19	60,523,120.57
占比（%）	10.54	6.03

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5 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18 项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	发明	ZL201210020149.7	2012.01.29	20 年	自主研发
2	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	发明	ZL201110210227.5	2011.07.26	20 年	自主研发
3	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	发明	ZL201010184196.6	2010.05.27	20 年	自主研发
4	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	发明	ZL201110084620.4	2011.04.06	20 年	自主研发
5	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发明	ZL201110045825.1	2011.02.25	20 年	自主研发
6	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	发明	ZL201310285499.0	2013.07.09	20 年	自主研发
7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210569493.1	2012.12.25	20 年	自主研发
8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409492.0	2012.10.24	20 年	自主研发
9	重烧窑烟尘治理及	实用新	ZL200720013605.X	2007.07.30	10 年	自主研发

	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	型				
10	矿热窑炉烟尘治理及节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641.8	2007.09.21	10 年	自主研发
11	电熔镁电炉用低阻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15300.2	2007.10.15	10 年	自主研发
12	转炉煤气干法布袋净化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11789.0	2008.03.28	10 年	自主研发
13	煤气汽化炉干法袋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9639.9	2008.11.21	10 年	自主研发
14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6452.6	2012.10.24	10 年	自主研发
15	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204.2	2012.12.25	10 年	自主研发
16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543.0	2012.12.25	10 年	自主研发
17	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830.1	2012.12.25	10 年	自主研发
18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28649.0	2012.01.29	10 年	自主研发

② 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共有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全循环干馏炉干法出焦系统	发明	201310696495.1	2013.12.18	自主研发
2	转炉煤气直燃热能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1310685707.6	2013.12.16	自主研发
3	半循环干馏炉干法出焦系统	发明	201310696616.2	2013.12.18	自主研发
4	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	发明	201210569558.2	2012.12.25	自主研发
5	转炉高温烟气热能回收及粉尘净化系	发明	201410029696.0	2014.01.17	自主研发

	统				

以上公司专利的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里第 32 页补充披露如下：

“（3）截止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3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已经取得专利证书，该等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备注
1	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	发明	ZL201310285499.0	2013.07.09	20 年	环宇有限	正在办理申请人更名手续
2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210569493.1	2012.12.25	20 年	环宇有限	正在办理申请人更名手续
3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409492.0	2012.10.24	20 年	环宇股份	/

公司 1 项专利因重复授权主动放弃专利，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039.2	2013.07.09	10 年	环宇有限

”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目前公司拥有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六项发明专利，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矿热窑炉烟尘治理及节能设备、电熔镁电炉用低阻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置、转炉煤气干法布袋净化回收装置、煤气汽化炉干法袋式除尘装置、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回收系统、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十项实用新型。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工程技术部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71 人，其中，研究技术人员 24 人，占员工人数 33.80%。工程技术部主要负责参与公司产品开发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对公司技术的引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研制；负责公司产品设计输入和输出；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检验。

（3）经核查公司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知识产权发明成果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公司从事研发 3 年以上的老员工，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专利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中，仅有一项“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专利系公司与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取得。合作背景为：2007 年 1 月 20 日，环宇有限与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环宇有限与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共同研发了“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技术；并约定虽然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技术的专利权由双方共有，但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就该项技术仅限于自用，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环宇有限不仅可以自用，可以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综上，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上述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并已经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证书，其拥有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

（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情况：

2012 年 6 月 13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 GF201221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和环宇股份已具备的条件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	环宇股份具备的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环宇股份名下共有 24 项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环宇股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中的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其他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7.10%，其中研发人员 24 人，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4.30%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达到特定比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环宇股份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达 10 项，且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已达到 8.2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11%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复审）的风险。2015 年 6 月 1 日，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发出辽高认办[2015]6 号《关于公式辽宁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列。截至反馈出具出具之日，该批认定正处于公示期。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答：经核查公司的产品目录及《审计报告》，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

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除尘器设备，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尘器业务	26,557,540.85	19,953,365.05	24.87	56.56
其他备件销售	150,709.40	82,354.83	45.36	0.32
技术开发业务	10,849,056.63	-		23.11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8,373,530.97	3,821,404.66	54.36	17.83
贷款利息收入	729,920.00	-		1.55
合计	**46,660,757.85**	**23,857,124.54**	**48.87**	**99.3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尘器业务	55,461,681.65	43,084,790.06	22.32	90.69
其他备件销售	158,512.82	29,961.89	81.10	0.26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5,486,918.98	2,553,098.51	53.47	8.97
合计	**61,107,113.45**	**45,667,850.46**	**25.27**	**99.92**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且公司业务明确。

综上，主办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总结归纳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公司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拥有 17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向客户销售高性价比的通净化除尘系统设备，目前主要面向钢铁厂等，如：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鞍

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对外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因此，公司采用直销模式。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7%、48.8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但同时公司在配置生产、人力、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更多地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及生产，定制化特征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回款周期较长，流动资金占用压力大，公司 2014 年改变经营战略，以维持较高毛利率及回款率的项目作为除尘器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并增加环保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经核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产品在配置生产、人力、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灵活的优势，且定制化特征较高。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对钢铁厂等企业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优势，钢铁厂的生产线根据环保需求每年更新换代，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虽然铁、铝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已发展了一批稳定、实力雄厚的老客户，并且不断开发优质的新客户，以最大程度减少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较强。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中冶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粉尘浓度在线监测系统	51.60	2013.11.19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55.00	2013.11.12
3	安装工程协议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一次料场及铁路改造工程：火车清车仓转运站除尘系统；汽车受料槽、转运站除尘系统；3#转运站除尘系统	65.00	2014.09.24
4	安装工程协议	张兆永	炼钢轧钢系统节能环保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工程炼钢分厂精炼炉、连铸切割除尘系统安装工程	132.09	2013.10.09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滤袋	138.00	2014.01.09

2、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第 58、59、60 批 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机、渣仓等制造、安装合同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58、59、60 批 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机、渣仓等	85.00	2013.07.10
2	第 86 批气化除尘 300m3 粉仓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化除尘 300m 粉仓制作、安装	125.00	2013.08.27

	制作、安装合同				
3	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厂3＃高炉增加4个布袋箱体工程	145.29	2013.10.08
4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合同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235.00	-
5	680㎡高炉矿槽、出铁场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合同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矿槽、出铁场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267.00	2013.03.05
6	工业品买卖协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器等设备	328.00	2014.01.05
7	设备供货合同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厂3＃高炉增加4个布袋箱体工程设备	404.72	2013.10.08
8	设备采购合同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设备	688.00	2014.08.10
9	RH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制作、安装合同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H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1,300.00	2014.05.30
10	分包合同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炼钢轧钢系统节能环保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工程、炼钢分厂精炼炉、连铸切割除尘系统	1,410.00	2013.08.11

3、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合同签署日
1	大石桥市富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800-2014-12-000176	1,000	2014.12.31-2015.06.30	12‰	2014.12.31
2	辽宁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10800-2014-11-000135	1,000	2014.11.26-2015.06.30	12‰	2014.11.26

3	大石桥市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0800-2015-01-000006	600	2015.01.04-2015.06.30	12‰	2015.01.04
4	辽宁嘉盛矿业有限公司	210800-2014-11-000143	600	2014.11.05-2015.06.30	12‰	2014.11.05
5	辽宁益群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0800-2015-01-000008	300	2015.01.04-2015.06.30	12‰	2015.01.04
6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2-000043	500	2014.12.10-2015.06.30	12‰	2014.12.10
7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1-000134	300	2014.11.28-2015.06.30	12‰	2014.11.28
8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1-000132	300	2014.11.21-2015.06.30	12‰	2014.11.21
9	盖州市银盛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210800-2014-12-000087	160	2014.12.19-2015.06.30	12‰	2014.12.19
10	营口心羽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10800-2015-03-000104	100	2014.03.20-2015.05.03	12‰	2015.03.20
11	营口心羽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10800-2015-03-000062	100	2014.03.13-2015.06.30	12‰	2015.03.20

注：公司与“10、营口心羽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11、营口心羽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同为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新增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1 页补充披露。

4、重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510贷A01003	1,980	2015.02.09-2016.02.08.09	2015.02.09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自然人王宇和杨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41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平板等	2,143,233.70	2014.11.25
2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平板等	2,918,763.00	2014.11.10
3	钢材供需合同	鞍山润厚贸易有限公司	H 型钢	890,218.22	2014.11.28
4	钢材销购合同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钢板	1,501,065.00	2013.07.08
5	钢材销购合同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H 型钢	2,066,883	2013.12.12
6	钢材销购合同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H 型钢	1,780,230.00	2013．10.23
7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和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板	1,502,737.30	2013.07.16
销售合同					
8	工程设计合同	吉林成大鸿晟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成大鸿晟能源有限公司小颗粒成球工程	1,650,000.00	2013.08
9	小颗粒成球设备安装工程	吉林成大鸿晟能源有限公司	小颗粒成球新建工程	6,150,000.00	2013.05.2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合同签署日
1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东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0800-2014-11-000141	500,000.00	2014.11.10-2014.12.18	12‰	2014.11.10
2	大石桥市富力	210800-2014-11-000142	5,000,000.00	2014.11.14-2014.11.28	12‰	2014.11.14

	供热有限公司					
3	大石桥市富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800-2014-12-000035	10,000,000.00	2014.12.09-2014.12.23	12‰	2014.12.09
4	大石桥市金益特种镁质材料厂	210800-2014-12-000104	3,500,000.00	2014.12.23-2014.12.29	12‰	2014.12.23
5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1-000131	10,000,000.00	2014.11.24-2014.11.28	12‰	2014.11.24
6	辽宁益群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0800-2015-01-000008	5,000,000.00	2014.01.04-2015.02.02	12‰	2015.01.04
7	孙立	\	10,000,000.00	2014.11.01-2014.12.30	12‰	2014.10.31
8	营口心羽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10800-2015-03-000055	100,000.00	2015.03.12-2015.03.18	12‰	2014.03.12
9	辽宁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10800-2014-11-000129	8,000,000.00	2014.11.03-2014.11.21	12‰	2014.11.03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的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器设备购买发票等结果，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租赁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纠纷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机器设备购买发票及专利

权证书及公司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与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共有专利“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外，公司就上述资产具有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的权利证书，公司目前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因此，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研发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此，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根据对公司董事长王宇的访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的查询结果及对公司账务系统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侵犯别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

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中披露。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4）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及其合法合规性。

答：（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中披露。

主办证券通过现场考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看公司经营场所、询问管理层等方法，对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进行了核查，公司目前厂房主要用于研发、办公、销售，公司主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

（2）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主要员工的学历背景以及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 76.06%的员工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一致，专业员工占比大于 70%，公司 80.34%的员工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一致，技术员工占比大于 80%，匹配性高。

公司销售人员归口部门为市场开发部，生产人员归口为供应部、生产部（车间），技术人员归口部门为工程技术部，管理人员归口部门为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

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审，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并对合同进行管理；采购进度、质量的控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及设计要求；采购款项结算工作。

市场开发部：参与公司营销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配合公司综合管理部实施产品、营销企划方案。

工程技术部：参与公司产品开发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对公司技术的引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研制；负责公司产品设计输入和输出；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检验。

财务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分解和执行监督；负责与银行、税务、保险及相关政府机关沟通与协调。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参与公司发展规划；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形象策划与实施；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后勤保障方面的工作；人员招聘与配置；编制审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生产部（车间）：负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生产能源消耗控制与管理。

综上，主办证券、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的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3）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和其

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进行生产所需要的房屋或场所，为公司的业务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了办公场所；电子设备为公司研发、业务等需要的电脑等，为公司的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等提供了办公的必备工具，与业务相符；运输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业务需要，为业务人员、销售人员提供了工具，与公司业务工作相符；办公家具主要用于办公、后台管理等，为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了办公必备品，与公司研发、后勤工作相符。

综上，主办证券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3．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答：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以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注册商标、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优质的客户资源、优秀的研发能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访谈及查阅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公司的收入确认分两种方法，一是净化除尘系统合同，通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二是除尘附件、备件的合同，以附件、备件的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此外，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分别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经核查其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对外采购钢材，钢材占营业成本及期末在产品的比重较高；公司目前的客户包括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鞍山和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鞍山润厚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钢铁冶炼行业，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的劣势，因而实际上的应收账款结算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二者是一致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上述会计科

目均已得到正确列报。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符合。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1）业务收入构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 以及“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过披露。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3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要分两大类型，一是袋式除尘器，二是除尘附件、备件。由于袋式除尘器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较长，根据这个特点，为了准确反映公司报告各期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主营业务收入中袋式除尘器合同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完工进度的确认上，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

本的比例确定。

除尘附件、备件合同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在公司收入类别中，主要包含袋式除尘器设备、除尘附件、备件的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等。

袋式除尘器设备由于签订合同金额较大，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各期收入和成本。公司以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各期完工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财务部门依据领料单、人工工时统计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原始单据确认所得；预计总成本为公司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确认所得。

除尘附件、备件的销售，按照商品销售确认原则，以货物实际发出，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设计及试产后，在对方确认无异议情况下确认收入。

已检查各类别收入合同，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行分析，关注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致，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

2）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1）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2）检查收入明细账或类似记录的计算准确性，追查将收入过入总账的过程。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准确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1）考虑可获取信息的来源、可比性、性质和相关性以及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评价在对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使用数据的可靠性；2)对已记录的金额作出预期，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3)确定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无需作进一步调查的可接受的

差异额；4)询问管理层，针对管理层的答复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获取被审计单位销售合同统计表、销售合同、开工报告、项目验收单、发货记录、预算报告，逐项核对被审计单位合同统计表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完工百分比应确认金额，并与被审计单位账务处理金额核对一致；

6）随机抽选 4 个月份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分配计算单，复核计算各月产品间接成本的分配办法是否一贯运行，是否存在通过分配办法调整操纵各期利润情况；

7）对报告期承揽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察看工程的进展情况，与该工程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工程进度、工程款项收付，工程组织管理等情况，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

8）分析报告期内具体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有无异常变化，对毛利率异常的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关注其合理性，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达 5,228.99 万元，比例达到 98.66%以上，经调解后一致的回函金额 5,043.81 万元，比例达到 96.46%以上。该步骤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5）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存在单笔金额大，业务笔数少的特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合同统计台账，并逐笔核查项目原始附件内容；通过抽检公司工程部设计图纸及料单领用台账，追查至销售收入的账面发生额；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公司产品袋式除尘系统为非标产品，一般按客户的不同订制要求进行生产制作,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并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无法反映成本的影响因素，因而用生产成本构成进行替代分析。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期间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2013 年	36,065,557.37	9,602,293.09	45,667,850.46
占比	78.97%	21.03%	100.00%
2014 年	21,550,989.83	2,306,134.71	23,857,124.54
占比	90.33%	9.67%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直接材料比例上升 11.36%，主要原因为：生产成本构成变化与除尘设备开工数量、进展相关，由于产品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各年度之间开工的项目并不具有连续性，2014 年除尘器业务及配套生产线业务较 2013 年减少 26,017,528.80 元，下降比例为 42.69%，由于 2014 年成本基数较小，公司又于 2014 年与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5,419,160.00 元及 11,504,780.00 元的大额合同，进行前期设备的生产耗费的原材料比例较高，因此导致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

（2）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如下：每套除尘设备公司都与客户签订一

份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产品成本则按订单合同号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出库时直接标记订单合同号，月末财务人员按订单合同号归集不同的产品所使用材料；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月末以不同的订单合同本月所领用材料金额为基数进行分摊；产品制造完成发往现场安装调试，该部分发生的工人的工资支出直接归集到该合同项目的制造费用。

成本结转方面，每份订单合同签订前，公司预算部门编制预算成本，依据实际成本发生额占预算成本比例乘以合同金额以确认收入，按照预算成本乘以完工比例扣除前期已确认成本金额结转本期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存在勾稽关系，结合2014年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增减	项目	金额
1、	**期初原材料余额**	**5,333,261.05**
加：	原材料采购	20,227,586.32
减：	期末原材料	1,395,421.80
2、	**本期出库原材料**	**24,165,425.57**
其中：	原材料销售	1,628.18
其中：	直接材料领用	20,549,102.43
其中：	研发领用	3,614,694.96
	本期制造费用	2,306,134.71
3、	**本期生产成本**	**22,855,237.14**
加：	期初在产品	973,154.81
减：	期末在产品	
加：	期初库存商品	28,732.59
减：	期末库存商品	
4、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23,857,124.54**
5、	**账面主营业务成本**	**23,857,124.54**
6、	**勾稽关系核对**	**0.00**

综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下列程序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核查：

1、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购货发票以及送货单，复核其采购成本的正确性，核查结果表明采购价格、数量、入账时间一致，未见异常；

2、分析主要供应商供应物资变化并比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材料需求，检查采购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吻合，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3、检查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后大额采购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送货单等资料，未发现跨期现象；

4、对报告期期末的原材料暂估金额，我们获取并查看其原始送货单据数量，与暂估数量进行核对，暂估数量准确；并根据期后获取的发票与暂估单价进行对比，暂估单价合理，未见异常；

5、抽查主要工程项目材料送货单，检查是否存在外购物资入账与实际工程项目投入是否存在错误。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况。

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包含人工成本）构成。非标设备的材料成本主要为钢材成本，材料成本占主营成本比例因合同所处的执行期间不同，反映的占比亦不同，基本占比情况为约占营业成本的 80%至 90%左右，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是真实、完整的。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披露，无需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与同行业景弘环保（430283）与科林环保（002499）在可比期间

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毛利率	景弘环保	科林环保
2014 年	24.87	21.18	20.35
2013 年	22.32	23.59	18.55

注：公司毛利率仅包含除尘器业务，未包含技术开发收入及备品备件收入，以增强同行业数据可比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但同时公司在配置生产、人力、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更多地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及生产，定制化特征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回款周期较长，流动资金占用压力大，公司 2014 年改变经营战略，以维持较高毛利率及回款率的项目作为除尘器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并增加环保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主要执行了以下尽调及审计程序：

1、对公司收入成本配比、毛利水平及波动实施分析性程序，未发现异常；

2、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检查营业成本明细科目设置与收入明细科目科目设置是否对应，检查期间费用明细科目设置是否合理；

3、询问和观察了企业的生产流程及成本结转过程，抽查了成本计算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制造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簿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根据业务发生的性质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规范，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过，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93,503.16	-59.38	1,214,795.26
管理费用	8,137,987.25	10.97	7,333,718.19
其中：研发费用	4,869,673.02	33.40	3,650,547.94
财务费用	1,277,722.52	36.38	936,867.96
营业收入	46,950,618.19	-23.23	61,158,094.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	-	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3	-	11.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7	-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2	-	1.5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广告费、维修费、运费、销售人员薪酬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721,292.1 元，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运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687,033.73 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因此，销售合同相应减少，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运输费也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差旅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804,269.06 元，主要原因为：（1）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了 1219125.08 元，系由于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

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238,106.9 元、业务招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53,825 元、交通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20207.35，该三项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因此，相应的业务支出均有所减少。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340,854.5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1700 万元，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相应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2）针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结合相关科目检查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考虑可获取信息的来源、可比性、性质和相关性以及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评价在对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使用数据的可靠性；2)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抽取大额及财务报表日前后若干张凭证，实施截止测试；3)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4）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5）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进行审计，确保没有挂账未入账的跨期费用；6）审计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也逐一进行核查，对发生的资本化费用与工程结算、相关合同、发票等一一核对，通过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通过实施上述程序，结合往来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无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1）公司对外销售安装除尘系统大部分通过招标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为：合同生效后预付款 30%、发货前付款 3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款 30%、质保金 10%，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44,944.22 元、71,416,302.45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8%、152.13%，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钢铁行业相关市场经济不景气，导致钢厂回款缓慢；2）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公司发票多集中在年末开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3）公司在实务中，通常以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回款 70%-80%、第二年回款 20%-30%。从企业的收款政策和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大部分是当年收入形成的余额，账龄基本是 1 年以内、1-2 年的往来，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同时，公司也加大催款力度，努力争取让客户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三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7,105,000.00	对方延迟付款	2015 年 6 月 2 日已回款 7,082,940 元
2	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867,445.30	对方延迟付款	尚未回款
3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135,000.00	对方延迟付款	尚未回款
4	凤辉硼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胜诉，款项未执行到	尚未回款

			位	
5	辽宁汇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	对方延迟付款	尚未回款
6	清华同方（鞍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2,320.00	对方延迟付款	尚未回款
	合计	**8,774,765.30**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均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公司正积极与客户协商收款，上述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考虑到潜在风险，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况。

（4）根据本公司销售和收款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测算，按照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坏账比例如下：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283）的坏账政策一致，坏账政策符合行业惯例，是谨慎的。

（5）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30,886,778.77 元。

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了分析，查看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坏账政策，也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客户对象等等，并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进行了逐一核对，了解坏账金额和坏账原因，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10,182,489.37 元，经测算，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足的，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通过对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进行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在审计日期后大部分有陆续收款的记录。企业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获取公司销售合同统计表、销售合同、开工报告、项目验收单、发货记录、预算报告，逐项核对公司合同统计表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完工百分比应确认金额，并且也针对每个销售合同的材料出库情况进行核对，复核计算各月产品间接成本的分配办法是否一贯运行，将收入与成本进行了配比；对应收

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比例达到 98.66%以上，回函比例达到 96.46%以上，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又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对尚未完工的合同也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实施以上各种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7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除尘器设备、除尘器配套备品备件，销售渠道主要包括：1）环保项目的招投标取得销售订单；2）通过与客户多年合作关系取得销售订单；3）通过公司网站宣传等渠道，由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从而取得订单；订单签订后按项目进行设计、采购及生产，因此该项目的存货往往在中标之后开始增加，报告期内由于中标时间不同，且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件，业务周期较长，需要根据结合工程进度采购材料及零部件，因此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受具体项目的影响，导致存货金额及构成差别较大。”

（2）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内控和管理制

度。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仓库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在财务报销制度和采购流程办法中规定了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容；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

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动向、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3）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及外购件两大部分。钢材部分的采购由技术部根据订单设计图纸提交下料员，下料员根据图纸计算确定生产设备所需的钢材量，提交供应科采购。钢材采购入库后，作为原材料—钢材的核算时点。然后，钢材出库至加工车间加工制作，钢材出库一是直接用于工程项目，此时作为在产品—钢材的核算时点，二是用于加工半成品，下料员根据图纸对钢材进行下料设计，提供下料清单，核算员根据提供的下料清单开具钢材出库单进行项目归集并提交下料班组，下料班组根据下料清单对材料进行切割，完后由制作班组领料焊接。3、半成品加工完毕入自制半成品库：加工完毕自车间运送至仓库并开具入库单，此时作为自制半成品的核算时点。4、自制半成品出库：一是直接用于工程项目耗用、二是用于加工制作产成品，加工制作完毕产成品入库至产成品库，此时作为产成品的核算时点。5、产成品出库：产成品出库至工程项目。

外购件：1、外购件采购：由技术人员根据订单提供生产设备所需的外购件，经技术部长及生产经理审核后，提交供应部及生产核算员，供应部按提供外购件清单采购入库，此时作为原材料—外购件的核算时点。2、外购件出库：生产核算员根外购件清单进行出库和项目归集，此时作为在产品—外购件的核算时点。

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根据工程进度将在产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工程竣工后在产品全部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环宇环保存货管理制度中关于存货盘点的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与生产中心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在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的基础上全程参与监盘：

盘点时间：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盘点地点：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公司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监盘人员：会计师、评估师及主办券商

主要资料：《存货盘点计划表》、《存货盘点清单》

盘点结束后，公司对盘点结果与账面结存进行核对，会计师对核对过程进行复核，未出现重大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采购及生产，除储备部分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可能增加的订单需求外，期末存货余额基本有对应的订单需求。根据期末存货余额与对应订单金额进行测算分析，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

②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考虑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经执行以上程序，同时考虑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毛利较好，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

②计算存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毛利率等指标对存货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分析，如果存在异常，分析原因。

③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其误差率是否在合理区间，并推断总体误差是否存在异常。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存货计量方法得到一贯执行，存货发出成本合理。

④参观公司的产品生产线，并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查看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并与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比，以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

⑤检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辅助材料耗用单据、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未发现异常。

⑥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将企业本期的相关成本投入与相关科目交叉钩稽，未发现异常。

⑦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在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入库单据核对；在入库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通过双向核对以确定原材料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⑧对各项目进行细节测试，通过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发票、入库单、会计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⑨期末度公司存货进行监盘：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中关于存货盘点的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与生产中心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年终存货盘点方案，在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的基础上全程参与监盘。

⑩随机选取 4 个月份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分配计算表，依据人员工时统计表、当月各项目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表复核计算当月成本费用的分配情况，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

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598,724.93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873,811.79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072,672.01 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7,462,079.82 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销售收入下降、回款不及时较 2013 年下降 8,754,815.53 元；②2014 年新成立泰丰小贷公司，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 38,600,000.00 元；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销售规模的下降，较 2013 年下降 38,912,850.23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3,340.05	49,958,155.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4,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76.54	1,753,6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01,832.59	51,711,84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0,054.96	51,832,90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6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827.20	1,739,13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3,063.92	1,509,29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558.52	7,229,2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4,504.60	62,310,5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672.01	-10,598,724.93
营业收入	46,944,618.19	61,158,094.99
净利润	7,462,079.82	2,873,811.79

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变化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4,556,841.69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①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9,958,155.58 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753,690.49 元，主要系收到保证金、利息收入及其他；③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32,905.19 元；④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739,136.35 元；⑤通过“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1,509,292.66 元；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229,236.80 元，主要系支付保证金、研发支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⑦通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894,770.64 元；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元，系收到的银行贷款；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9,636,103.90 元，系收到的外部借款；⑩“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7,000,000.00 元，系偿还银行借款；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791,432.00 元，系收到的外部借款。以上大额现金项目，业务真实，会计核算正确。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10,483,068.51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①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1,203,340.05 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898,176.54 元，主要系收到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其他；③通过“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发生“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38,600,000.00 元；④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920,054.96 元；⑤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578,827.20 元；⑥通过“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3,733,063.92 元；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558.52 元，主要系支付保证金、研发支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⑧通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455,042.83 元；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17.60 元，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⑩“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5,300,000.00 元，系子公司吸收外部投资金额；“取得借款收

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元，系收到的银行贷款；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5,533,991.17 元，系收到的外部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元，系偿还银行借款；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5,296,400.38 元，系收到的外部借款。以上大额现金项目，业务真实，会计核算正确。

主办券商、会计师按企业会计准则标准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核查，包括对报告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所涉及的现金流进行分析、核对、审核，核对大额资金的收支情况，编制现金流量表附表并与主表有关数据核对。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核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现金流量表所披露的数据可以确认。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根据本公司财务业务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先后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财务会计

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费用报销、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存货盘点及购销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及管理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活动中本着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的原则实施执行，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

公司现有财务会计人员 4 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从业资质，其会计从业年限都在 3 年以上，从而培养了相应的执业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且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另外公司财务数据全部用财务软件核算，会计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所以目前能胜任会计岗位的业务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客观、相关的会计数据信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正在考虑适当增加会计人员，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各循环简述如下：

1、销售与收款：对除尘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召开投标研讨会（初步确定投标项目）→制作项目投标书（整体系统设计、设备参数选定）→接受订单（竞标、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收款（销售部门负责货款的催收及通知款项到达，财务查收并记录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后入账）→核对往来账项（内部核对及与客户的核对，调节有关差异事项）→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2、采购与付款：采购审批及办理（供应部根据建造项目和除尘运营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模式，经总经理审批后交供应部门，经审批后确定的供应商组织采购）→记录应付账款（货到后仓库保管办理入库，供应部门核对供应商发票与实际入库，财务部门收到购货发票及入库单据对其进行审核后录入记账凭证）→付款（供应部门做付款申请，财务按总经理审批的申请单付款并入账）→核对往来账项（内部核对及与供应商核对，并对差异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生产与仓储：存货验收与仓储（材料经质检验收确认后，由仓库保管办理入库，填制入库单并记录，财务部门按审核后的入库单入账）→领料与发货/成本计算（库管按经审核的生产领料单发料、按审核后的成品发货通知发货并记录，财务按审核后的出库单入账，月末财务部门分配费用计算成本，并按收入结转成本）→存货管理（财务部门每年定期测试存货账面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库管和统计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同时进行监盘，由库管编制盘点差异汇总表，由仓库主管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4、筹资：借款的审批与记录（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测算资金需求，并向总经理提交借款申请，审批后办理借款及款项入账，记录记账凭证）→期间管理（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内容核对相关借款事宜，计算比对每期应计利息与实扣利息是否相符，按期组织资金还款等）

5、货币资金：岗位设置上实行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如出纳员不得兼任他项账目登记、支票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等。

A、现金管理： 出纳员要对现金业务日清月结，主管会计不定期抽点现金并与日记账余额核对；

B、银行存款管理：出纳员负责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收支并记录凭证，由财务经理审核；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差异事项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财务经理审核。

（注：为简化陈述，上述条款中凡涉及财务凭证事项的，内控条文及实际执行中都需经财务经理审核后才能正式入账）

以上各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履行了必要的核查，询问了各环节相关部门人员，查阅有关的原始资料，到个别业务现场观察业务流程的执行，结合相关底稿资料，对公司各环节的内控进行了更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环节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原始资料抽取样本，进行有效性测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风险进行评估及风险应对措施进行研讨。经以上对内控综合的核查，公司前述各环节都设置了必要的内控制度，在具体业务执行中遵循了：岗位设置上不相容岗位人员职责分离、经办人员与审批、审核相分离；各经营活动关键环节的运行，都经适当的审批授权；业务运行有严格的记录、立档保管制度，保证原始资料的客观、准确。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生产、资金筹措、资金管理等环节的内控设置合理，经抽样测试在具体业务运行中得以有效执行，在关键环节为财务数据的客观、准确提供了相应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公司以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为指导，在报告期及之前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完善了一系列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在实际中执行，从制度上为财务会计工作保持独立、客观运转提供保障，具体会计政策及核算方

法在企业会计报表附注中已予以披露，报表的编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内控与核算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验证，并与公司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按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及披露。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内控与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有：1）施工现场材料收发信息传递不及时，影响财务数据的及时性。公司材料的采购入库分直接采购本厂入库和直发现场两种，其中直发现场的材料由供应商直接发送施工场所，由现场接收人员盘点验收，其入库信息没有直接传递到财务部门，材料入库则由财务部门根据供应部门签收核对的发票及后附的收货资料办理；现场材料的领用也存在领料单传递不及时情况。由于材料从供货到开票结算需经一定时间，且其收发变动没有及时传达到财务部门，影响存货核算数据的及时、准确，也与公司存货收发制度不符。

针对以上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要求现场材料验收人员在收发货后的 3 天内将入出库单据（信息）传达到财务部门，并要求供应部门针对采购的存货及时跟踪，督促未达事项。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查账征收的征收方式，流转税与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过披露，因此无需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873,811.79 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节省了 426,013.37 元的税收，2014 年实现净利润 7,462,079.82 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节省了 559,693.90 元的税收，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提出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增值税方面，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被审计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通过“原材料、固定资产”等相关科目匡算进项税是否合理；根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账户审定的有关数据，复核应计的销项税额是否正确计算，是否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检查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抽查本期已交增值税资料，确定已交款数的正确性。由于公司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根据开具发票的销项税额进行申报，而账面体现的销项税额是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提取的增值税，并且开具发票的金额小于收入确认的金额，因而在审计过程中，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重新计提了税，鉴于该部分税款是企业在挂牌过程中进行正常纳税调整所产生的税会差异，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将及时缴纳相应税费。

（2）所得税方面，获取或编制应交所得税测算表，结合所得税项目，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税率，复核应交企业所得税计算的准确性，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本期已交所得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税款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计过程中因开票申报的税款低于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计提的应缴税款，因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重新计提，而导致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鉴于该部分税款是企业在挂牌过程中产生的正常税会差异，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将及时缴纳相应税费。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 页披露如下：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347.36	8,757.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27,09	4,24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9.31	4,228.49
每股净资产（元）	1.857	1.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5	1.057
资产负债率（%）	51.61	51.51
流动比率（倍）	1.60	1.48
速动比率（倍）	1.58	1.3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94.46	6,115.81
净利润（万元）	746.21	28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83	28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28	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19	346.40
毛利率（%）	47.81	25.30
净资产收益率（%）	16.31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3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1.24
存货周转率（次）	6.24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7.27	-1,0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26

注：1、本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答：1）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走低，2014 年公司管理层就该情况调整了经营战略，2014 年仅保留了部分高毛利率及高回款率的优质客户，并同时增加了环保技术开发业务，致使 2014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22.51 个百分点，其中除尘器设备由于优质客户的影响较 2013 年增加了 2.55 个百分点，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0,849,056.63 元收入，换算为当期对毛利率贡献度上，体现为 15.49 个百分点。

2）偿债能力方面，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4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景弘环保	1.31	1.07	48.58
本公司	1.60	1.58	51.61
项目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景弘环保	1.45	1.21	45.04
本公司	1.48	1.33	51.51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33，公司流动资产中可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居中状态。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变动金额不大，较之同行业公司景弘环保比例偏高，主要由于公司占用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比较为合理，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方面，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景弘环保	1.78	5.01

本公司	0.72	6.24
项目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景弘环保	2.07	4.94
本公司	1.24	5.23

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逐年升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4 年整体收入水平降低，致使 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占用额金额较大，公司已通过筛选优质客户，期后催收款项等措施逐渐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现状。

4）现金获取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包括三个方面：销售资金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支持。销售资金回款方面，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钢铁企业，包括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等，且主要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回款有保障；银行借款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仍有一定的银行借款空间，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此外，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金需求，有时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的创始人和股东，经历公司的成长、发展，对公司充满感情，能够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分析较为合理，未见异常。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

经比较，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	景宏环保（430283）	科林环保（002499）
收入确认政策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存货的取得、发出和期末计价的处理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发出时对于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对于其他的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其减值政策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注：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不完全一致，因此在描述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时，只引用相同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主要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主要会计估计	公司	景宏环保（430283）	科林环保（00249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6-10 运输设备 5 办公设备 3-5 其他 10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机器设备 3-10 运输设备 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年 机器设备 8-15 年 运输设备 5-8 年 其他 3-5 年
无形资产折旧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专利技术 5-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2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经对比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无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

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价格也从几百元至数百万元不等，公司的生产取决于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其主要营运记录如下：

营运记录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660,757.85	61,107,113.45
销售回款	40,884,353.20	46,131,775.55
研发费用	4,869,673.02	3,650,547.94

根据上表，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的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23.64%，主要除尘器业务收入大规模降低，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4 年起除维持部分高毛利的除尘系统项目外，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及其配套生产线业务上，因此造成 2014 年整体除尘系统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

（2）在除尘器业务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根据细分行业分析，虽然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导致为这些行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装备的需求量也下降。但因下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中国的东北三省、内蒙古区域，竞争企业少。此外，公司投入的研发支出以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改进，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因此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所在的市场情况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形势。

市场竞争方面，在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扶持下，以布袋除尘法为代表的烟气净化设备已经趋向于成熟，并产生了龙净环保、科林环保等一批上市公司，行业集中度正逐渐提高。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钢铁行业的烟气除尘，细分行业尚处于自由竞争阶段，各竞争企业的规模均较小。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在东北三省、内蒙古区域竞争企业较少。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其中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先进的烟气除尘技术，使公司烟气除尘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公司重要的

综合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公司的市场信誉良好，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建造的除尘装置全部按期交付，质量可靠，运行稳定，投运率、除尘效率均高于或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无任何重大质量和人身伤亡事故，市场信誉良好。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经营风险、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分析如下：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的除尘器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公司的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将废弃的油页岩颗粒进行成球处理，使其直径变成 55mm 左右的球体，使其能进入干馏炉进行制油，既避免了处理小颗粒的费用及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还将废弃的小颗粒进行再利用，达到了双赢的目的，也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烟气净化和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的主要是布袋除尘技术。2012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为 146.74 亿元，利润 13.36 亿元，利润率 9.1%。其中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 103.48 亿元，利润 8.5 亿元。纤维、滤料生产企业和配件总产值 43.26 亿元，利润 4.86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袋式除尘器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指出，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有色、电力、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粮食加工等诸多行业。根据近几年的统计分析，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 250 亿元左右，各种滤料达到 1 亿平米。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产能充足，销售不断增长，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市场经营风险
	盈利能力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3.6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技术开发业务没有列支成本，与技术相关的主要的研发支出于 2012 年前已经列支，收入稳定上升。
	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正常。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流程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营运资金为负，但是筹资活动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子公司泰丰小贷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针对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应收账款风险”。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

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对“6.1 自我评估”所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及必要费用支出。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字[2015] 31020002 号）。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程序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要求	关联方认定	是否披露
1	企业的母公司	无	N/A
2	企业的子公司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N/A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N/A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N/A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N/A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N/A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N/A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宇的儿子）	是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宇（董事、总经理）、王琼（董事）、杨柏松（董事、副总经理）、段梦凡（董事、副总经理）、张道伟（副总经理）、韩锡海（副总经理）、徐丹（董事、财务总监）、张冰（董事会秘书）、丛丽丽（监事）、王天宇（监事）、王法平（监事）	是
10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控制的企业）	是
11	同受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N/A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要求披露的内容为：“母子公司关联方信息”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准确、全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和披露的关联方准确、全面。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准确，披露的关联方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已经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别主要在于：1）交易性质上，该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企业专业生产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型材、管材等钢材，因而与产品购销、场地租赁、能源供应、经营资金往来等事项有关的交易通常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发生频率上，该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是否较多，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会计凭证，公司报告期内向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发生的频率较高，因而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资金需求，因而在可控的范围内进行资金拆借，这些资金往来均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且发生频率较高，因而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

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1）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	必要性	公允性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环宇能源成立不久，由公司向其出租厂房	按照当地房屋中介提供的历史参考数据确定租赁价格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缺乏融资渠道，因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正逐渐清还
杨利	资金拆借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缺乏融资渠道，因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14年末，已经全部支付该借款
杨晶	资金拆借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缺乏融资渠道，因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14年末，已经全部支付该借款
王宇	资金拆借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缺乏融资渠道，因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正逐渐清还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针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经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检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交易真实性，未见异常；

2）对关联方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3）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复核，获取并检查当地房屋中介提供的历史参考数据，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对利息进行测算，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的单据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没有经过内部决策程序，但是已经得到有效的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2015 年 4 月 1 日，环宇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至 10%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至 2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②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自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能够做到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环宇股份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1）根据环宇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环宇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新工艺、新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电气自动化及低压电气设备、冶金设备、石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配套系统安装、销售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防尘器业务、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控制的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核查环宇能源最新的《营业执照》，环宇能源经营范围为“先进能源技术引进、技术转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实现工艺技术产业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环宇能源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环宇能源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并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现场参观环宇能源的生产车间，了解到环宇能源主要生产废气废液能源，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环宇股份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与环宇股份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目前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与环宇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控制的除环宇股份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环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于直接及间接持有环宇股份股份期间或本人在环宇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

控制的除环宇股份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环宇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环宇股份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环宇股份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环宇股份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环宇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与环宇股份同业竞争。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1）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现场检查以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①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② 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③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 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

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余热回收、环境及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煤气干法回收净化。其中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技术及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密闭矿热炉、煤制气炉、高炉等，是日本新日铁技术、澳钢联、德国鲁奇工艺技术的替代品，彻底解决了生产中水的消耗，无二次污染，运行成本低、安全稳定，回收副产品可二次利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方向。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回用技术是爱沙尼亚 AT280 工艺的替代工艺，投资及运行成本低，将废弃的油页岩颗粒进行成球处理，使其直径变成 55mm 左右的球体，使其能进入干馏炉进行制油，既避免了处理小颗粒的费用及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还将废弃的小颗粒进行再利用，达到了双赢的目的，也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和方法七项发明专利，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矿热窑炉烟尘治理及节能设备、电熔镁电炉用低阻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置、转炉煤气干法布袋净化回收装置、煤气汽化炉干法袋式除尘装置、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回收系统、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十项实用新型。公司自主研发的“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并将此项发明专利用于为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 40 万吨/年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项目，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小颗粒油母页岩干馏系统，不仅将小颗粒油母页岩再次利用，而且解决了由于小颗粒油母页岩的堆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占地问题，为油母页

岩小颗粒成球技术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未来的融资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帮助公司规范企业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上述内容已在《主办证券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所享受的行业扶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0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3	2015年12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以实施国家环保工程为重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国家环保重点工程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十一五”开始，要将国家重点环保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4	2007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今年一季度，工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过快，占全国工业能耗和二氧化硫排放近70%的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六大行业增长20.6%，同比加快6.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各方面工作仍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节能减排工作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也将难以实现。
5	2004年11月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3号）	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6	2009年12月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9 年度）（环发[2009]146号）	《目录》指出：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 气脱硫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脱硫技术，适用于单台装机容量大于300MW的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硫。

7	2010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通知》提出：一是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 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锅炉脱硫工作。二是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三是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除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四是开展烟气脱硝等技术攻关。
8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决定：到2020年，推动节能环保 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业态。
9	2011年9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通知》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012年6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规划指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2）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国家严格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未来国内电解铝项目将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主。公司的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等主要产品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

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严峻的空气污染形势带来高昂的治理成本和健康成本，同时也蕴含着除尘行业巨大的投资机会。2012 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先进除尘技术的应用。在实际应用中，工业除尘却并非易事。由于工业烟尘温度较高，且常常含有酸性、碱性气体，对应用于工业除尘的技术、材料有较高要求。根据近几年的统计分析，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250 亿元左右，各种滤料达到 1 亿平米。

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烟气净化和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的主要是布袋除尘技术。因下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中国的东北三省、内蒙古区域，竞争企业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有“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六项核心技术。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向客户销售高性价比的通净化除尘系统设备，目前主要面向钢铁厂等，如：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势，优良的市场信誉，累计了大量的可持续性客户。除此之外，公司 2012 年自主研发的“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并将此项发明专利用于为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 40 万吨/年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项目，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小颗粒油母页岩干馏系统，不仅将小颗粒油母页岩再次利用，而且解决了由于小颗粒油母页岩的堆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占地问题，为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技术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公司目前也在积极推广应用此项技术，开拓市场，为客户设计、制造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项目。据

此，公司在烟气除尘业务上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100%控股营口泰丰小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设立小贷公司原因，泰丰小贷与公司业务关系;(2)小贷公司运营及开展业务资金来源,公司设立小贷公司对公司资金及财务状况的影响;(3)泰丰小贷准确的股权结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前后不一致;(4)参照已挂牌小贷公司相关披露文件中关于小贷公司的核查和信息披露标准核查泰丰小贷设立和运营是否合法合规;(5)泰丰小贷与公司业务关联交易情况。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1)经访谈公司董事长王宇，公司成立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为：第一,《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提供了政策支持;第二,营口市老边区工业经济的飞速发展、依托五大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冶金、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集群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第三，营口市老边区积极营造发展平台和招商引资政策的优势，全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十分优越的创业条件;第四，公司希望借助上述地理和政策优势为公司实现资本创收。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泰丰小贷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经核查，泰丰小贷运营及开展业务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缴纳的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出资为25,500,000.00元。根据2014年现金流量表数据显示，公司用于投资泰丰小贷的 25,500,000.00 元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8,563,613.70元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2,845,895.65元，该投资行为致使公司 2014 年整体现金净流量为-74,826.98 元。泰丰小贷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共取得贷款利息收入为主的营业收入729,920.00元，成本费用121,418.29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产生的坏账准备金669,000.00元,共计对2014年当期合并利润影响金额为-45,460.82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泰丰小贷对公司资金及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

根据泰丰小贷最新公司章程，泰丰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环宇有限	5,100.00	2,550.00	51%
2	江志英	4,900.00	2,450.00	49%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

经核查泰丰小贷工商档案文件，泰丰小贷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1 日，营口市工商局核发营老工商内名称预核 [2014]第 14000748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环宇有限、自然人江志英共同制定《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新营路南 17—2 号楼甲 21 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宇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江志英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同时约定，出资期限为分两期出资，第一期环宇有限出资 2,550 万元，江志英出资 2,45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缴足；第二期环宇有限出资 2,550 万元，江志英出资 2,45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缴足。

2014 年 10 月 11 日，省政府金融办向泰丰小贷筹建工作小组下发辽金办复[2014]578 号《关于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泰丰小贷开业。

2014 年 2 月 19 日，省政府金融办下发辽金办发[2014]9 号《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分期缴足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精神，结合省试点工作实际，经省政府金融办研究决定，允许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金在 1 年半内（18 个月）分期缴足，但设立时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金的 50%。

2014 年 10 月 9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泰丰小贷（筹）出具“中邦信验[2014]32 号”《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09 日，泰丰小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营口市老边区工商局向泰丰小贷核发注册号为

210800004231225 号《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泰丰小贷设立时的名称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营口市老边区新营路南17—2 号楼甲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金办发〔2014〕8 号）《关于调整小贷公司相关试点政策的通知》、（辽金办发[2014]9 号）《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分期缴足注册资本金的通知》、（辽金办发[2014]22 号 ）《关于放宽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条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泰丰小贷的设立和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泰丰小贷出具《证明》，证明泰丰小贷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泰丰小贷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4.2. 公司存在未决专利侵权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2）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公司声誉、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1）经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和 5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侵权纠纷：

2012 年 3 月 23 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李功民、李婧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专利的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侵权产品；（2）要求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332.27 万元，赔偿其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 万元；（3）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12 月 1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民三初字第 87-3 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本案被告方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本案侵权专利技术“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专利权全部无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中止审理。

（2）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为无效，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3. 公司存在未决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涉案原因，诉讼中所称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公司业务中是如何规范或防范前述违约责任所称事项，相关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2）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公司声誉、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1）2008 年 7 月 29 日，营口市热电公司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05 年 5 月，其与本案被告环宇有限签订了《高效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采购协议书》和《75T/H 锅炉配套用袋式除尘器技术协议书》，约定环宇有限向其提供“高效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两台机相应的技术要求，并由环宇有限承担所购上述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其中包括除尘布袋 2304 条，由环宇有限向本案第二被告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订购；2007 年 1 月，环宇有限再次向其提供“高效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一台，包括除尘布袋 1152 条，环宇有限仍向本案第二被告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订购；根据 75T/H 锅炉配套用袋式除尘器技术协议书》第 9 条第 2 项之约定，

该等除尘布袋的使用期限为三年以上；第一批 2304 条除尘布袋由环宇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安装完毕；第二批 1152 条除尘布袋由环宇有限于 2008 年 1 月安装完毕，开始使用；其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环宇有限提供的除尘器有质量问题，虽然其与环宇有限多次交涉，环宇有限也多次检修，但上述除尘布袋均不能正常使用；据此，其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要求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和重新审理且本案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声誉、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4.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环宇能源。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转让环宇能源原因，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前后环宇能源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与公允性。

答：（1）公司转让环宇能源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26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转让环宇能源的原因为：环宇能源最初成立是为了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取合同能源管理资质，但经过运做，未获取相关资质且没有市场前景，利润空间也很小，逐渐趋向废业趋势。项目组核查了环宇能源转让时的相关工商资料、三会文件、转让时的凭证资料，项目组认为该次转让真实、有效。

环宇能源主要经营范围：先进能源技术引进，技术转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实现工艺技术产业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近两年销售利润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77,863.25	658,974.36
净利润（元）	-221,618.27	5,250.03

如上表，报告期内，环宇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环宇能源转让时，王宇支付公司的转让款以公司对王宇的欠款抵消。”

（2）交易对手方为王宇，王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环宇

能源时双方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将王宇的收购价格定为 400 万元，这是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上述交易已经交易双方的各利益方充分讨论，并经过股东会表决通过。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5. 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合作并取得合作开发收入。（1）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前述企业具体的合作模式、赢利模式，合作开发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泄露，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结合合作开发成果在公司经营中的成果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对他方的技术依赖、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经访谈公司董事长王宇、参与此项项目研发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柏松，公司与吉林成大合作的背景为：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成大”）签定合作开发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利用技术前，吉林成大与爱沙尼亚商谈引进爱沙尼亚 AT280 工艺，该工艺仅专利费就高达 2.3 亿欧元。在商谈过程中，公司的综合利用技术（制球工艺）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于是其取消了引进工艺的想法，并与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利用技术。公司工艺技术于 2013 年 11 月在吉林成大投入运行，现已入炉 25 万元。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开发专利技术产权所属环宇股份所有，但应允许吉林成大在厂区无偿使用，后续工艺设备运行由环宇股份负责运营管理，成大按利用量 40 元/吨支付环宇股份运行费用，合作期 6 年。由于该项技术由环宇股份独立完成，不存在对他方的技术依赖，专利由公司独家享有。未来公司对可持续运行及盈利的页岩企业采取专利技术+BOT 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的商业模式，预计 5 年内在国内建设 5 个示范基地，投产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对客户缓解矿产资源紧张、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经核查公司与吉林成大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此技术合同在营口市科学技术局、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登记，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吉林成大的合作模式为：吉林成大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利用技术，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公司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由吉林成大提供技术资料清单（技术图纸），公司在合同生效 7 日内向成大提交

研究开发计划，并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总体计划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阶段性时间分配，第 1 阶段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试验设备设计工作，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试验设备系统采购制作，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试验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对试验进行三个月试运行。公司提交成大的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为：当面交付 1 套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年产 40 万吨生产线机器附属的工艺设备一套，项目验收后，公司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等；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吉林成大具有长期无偿使用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五年。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为 1,150 万元整。

据此，公司与成大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利用技术专利属公司，吉林成大拥有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吉林成大的依赖性。

4.6. 据申报材料，公司股权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1）请公司说明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代持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督导公司履行前述信息披露义务。（3）请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答：（1）环宇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披露。

经核查，2001 年公司设立时，因王琼未成年，监护人王宇误以为未成年人不能做股东，所以委托杨利和李光波代王琼持股，并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由王琼、王宇、杨利和李光波共同签署了《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琼的 60 万元出资分别通过王宇、杨利及李光波汇入公司的验资账户，其中，通过王宇汇入 30 万元，通过杨利汇入 15 万元，通过李光波汇入 15 万元；王琼所持公司股权分别登记在杨利和李光波名下，杨利和李光

波为公司名义股东，王琼为公司实际股东；杨利和李光波一致同意，公司设立以后，王琼有权随时要求其将其代王琼持有的 20%股权转回至王琼名下，解除代持关系，杨利和李光波不得拒绝，并不向王琼收取任何费用。

经核查，杨利、李光波已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分别与王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代王琼持有的环宇净化 10%的股权转回给王琼。2007 年 2 月 15 日，环宇净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代持情形彻底解除。

2015 年 4 月 20 日，王琼、李光波和杨利出具《声明函》，声明李光波和杨利原合计持有的环宇净化 20%股权实际为王琼所有，购置资金均为王琼实际支付；通过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杨利、李光波与王琼解除了环宇净化的股权代持关系，杨利、李光波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对该等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环宇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股权结构明晰。各位股东所持有的环宇股份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3）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7.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各项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章之“九、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

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导致为这些行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装备的需求量也大大下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根据行业标准的提高不断

更新技术，尽管下游行业过剩会造成行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装备的需求量，但是行业标准的提高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01.38 万元、6,3123.3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4%、39.9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5.16%、63.97%。公司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系统，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应用及有效地提高应收账款的运作系统等工作，加大催收力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王宇，持有公司 51%的股权，第二大股东王琼持有公司 49%的股权，王宇与王琼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分散王宇的表决权；另一方面适当增加公司董事会的外部董事比例，如投资者委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等，从而通过董事会来影响王宇的绝对控制地位。”

4.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进行系统梳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其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备、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

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五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面积(㎡)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来源	他项权利
环宇有限	大石桥国用（2007）第093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14,500	工业	出让	2054.07.08	股东出资	抵押
环宇有限	大石桥国用（2007）第094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5,625	工业	出让	2054.07.08	股东出资	抵押
环宇有限	大石桥国用（2007）第095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2,000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51.07.30	股东出资	抵押
环宇有限	大石桥国用（2013）第009号	南环路南、三山路西侧	13,058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62.09.20	出让购买	抵押
环宇有限	大石桥国用（2013）第045号	大石桥市刚都管理区铁岭村	2,670	工业	出让	2049.12.27	协议购买	抵押

（2）房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3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环宇有限	B 字第 14030026 号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86.00	协议购买	抵押
2	环宇有限	B 字第 14003027 号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133.46	协议购买	抵押
3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18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7,090.57	股东出资和自建	抵押

4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32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528.26	股东出资	抵押
5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33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34.83	自建	\
6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34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40.02	协议购买	抵押
7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36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4,525.01	自建	抵押
8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41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48.00	股东出资	抵押
9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2042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922.59	股东出资	抵押
10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43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1,398.44	协议购买	抵押
11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44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1,334.83	股东出资	抵押
12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45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554.34	协议购买	抵押
13	环宇有限	B 字第 15010246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682.50	股东出资	\

根据大石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大石桥市国土资源局及大石桥市房产管理局联合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备、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办理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使用均按照规定用途。

（2）经核查，公司上述资产担保的主债权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510 贷 A01003	1,980 万元	2015.02.09-2016.02.08.09	2015.02.09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借款的偿还能力情况，从经营回款角度，公司自 2014 年起主要通过优质客户的遴选、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策略，以保证在钢铁行业整体低迷的情况下改善公司经营回款能力，公司在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上期降低 14,302,422.38 元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期增加了 29,158,091.60 元；目前公司已收到期后回款金额为 30,886,778.77 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43.25%，整体回款状况日益趋好；从偿债压力角度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61%，流动比例为 1.60 倍，流动负债中占用大股东欠款 23,230,981.05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9.33%，整体负债比例趋同于同行业水平，短期借款压力基本可通过经营回款解决。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因短期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致使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组成员：

王雷让　　陈凡铁

严蓉　　文杨虎

钮鸣宇

内核专员：

赵琼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25 日